

羅馬書導讀：一 1 – 二 16 因信稱義(一) 信徒職份、福音大能、信者得救、神懲治罪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做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

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侍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14**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18**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做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2 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7**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8** 唯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憤怒、惱恨報應他們。**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0** 却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1** 因為神不偏待人。**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卷，是保羅對神學最深思熟慮且持續不斷作出反思。相信是他在完成三次宣教旅程後寫的，當時的他已在宣教工場經歷過不同的信仰爭論，所以寫羅馬書時已並非只是針對某個地方教會所出現的情況而已，卻是回應信仰最核心問題 - 「因信稱義」，這亦是保羅一直以來所傳講福音內容的主要內容。

羅馬教會並非保羅三次宣教旅程時所建立的，因他未嘗造訪羅馬。當他寫此信時，羅馬教會已有好幾年的歷史，鑑於羅馬的地理位置可說是當時貿易的中心樞紐，與耶路撒冷來往頻繁，相信福音因此傳往羅馬，教會亦相繼被信徒建立起來。相信羅馬教會當時仍是個不完全且未成熟的教會，卻又已直接影響著福音傳播是否正統。

一章 10 至 15 節保羅再三表明他期待探望他們，盼望在信仰上支援一班領袖，其實未去之前也是藉羅馬書給予他們內容充實的教義課程。保羅寫此信的另一目的，相信亦因應當時不少外邦人聽聞福音後歸主，在教會裡與其他猶太基督徒一起生活共處，當時部份猶太信徒或仍誇耀自己蒙神揀選比外邦人優勝，因而產生很多問題。

一章 16 至 17 節開宗明義提出「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被認為是整卷羅馬書的主題所在。福音的目的和意義，就是要顯明神的義。保羅指出不論是外邦人抑或猶太人，都因犯了罪而被定罪，要靠同一個方法 - 藉耶穌流出寶血作挽回祭所成就的救恩方能在造物主的眼中得以被稱為義 -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保羅特別在二章 6 及 11 節說明神是一位絕對公平的審判者，一章 18 至 32 節提到神的忿怒固然臨到外邦人，然而保羅隨即在二章 1 至 16 節指出即使是被揀選的猶太民族亦不能逃脫神的審判，正論證一個不爭的事實：無論甚麼人都不能被豁免神對罪的審判，唯一出路就是信靠主耶穌，憑藉祂的救恩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

默想問題：

在這個月我們一起細心研讀羅馬書一章 18 至 32 節及二章 1 至 16 節所列出外邦人和猶太人所犯的罪，當中有那些也是指向我們 - 彷彿神向我們說話督責？當中有那些罪是我們在暗地裡行、一直揮之不去纏累著我們的身心靈呢？根據經文保羅所指出的方向，我們應該如何找出路？

新的一年開始你願意在主面前再重新立志，求主幫助你脫離內心的罪癮嗎？你期待那被耶穌更新的自己繼續為祂奔跑不放棄嗎？